

1980

贸易年鉴

第 34 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88# T-5-5-6

1980

fao trade yearbook
annuaire fao du commerce
anuario fao de comercio

vol. 34

目 录

	页 次
关于表格的总说明	1
商品说明	14
数量换算率	19
兑换率	20
小麦海运运费率	23
国家名单	25
I 农产品贸易的区域性指数	29
表 格	
1 农产品总进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1
2 食物农产品进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2
3 农产品总出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3
4 食物农产品出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4
II 农产品贸易	35
表 格	
5 农业、渔业和林业产品	37

6	农产品总额	40
7	牛 001·1	43
8	绵羊、羔羊和山羊 001·2	46
9	猪 001·3	47
10	鲜肉、冷却肉和冷冻肉 011	49
11	牛肉、新鲜肉、冷却的和冷冻的 011·1	52
12	绵羊肉和山羊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2	55
13	猪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3	57
14	家禽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4	59
15	马肉、驴肉, 骡肉和驴骡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5	61
16	食用动物内脏,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6	62
17	家禽肝、食用内脏和未列入别处的肉, 新鲜的、冷却的 和冷冻的 011·8	64
18	干肉、咸肉、熏肉, 不论是否用密封容器包装 012	66
19	咸肉、火腿和其它干、咸、熏猪肉 012·1	68
20	未列入别处的肉和食用内脏, 干的、咸的或熏的 012·9	70
21	未列入别处的罐头肉和肉制品, 不论是否用密封容器包装 EX 014	72
22	肉精和肉汁 EX 014·1	75
23	香肠 014·2	77
24	其它肉制品和腌肉 014·9	79
25	奶和奶油, 浓缩乳、炼乳、奶粉、鲜奶 022	82
26	鲜奶和奶油 022·3	85
27	无菌乳清和浓缩乳清 022·41	87
28	奶粉和干奶油 022·42/43	88

29	浓缩乳、炼乳和浓缩奶油	022·49	91
30	黄 油	023	94
31	干酪和奶酪	024	97
32	带壳蛋	025·1	100
33	不带壳蛋：液体的、冷冻的或蛋粉	025·2	102
34	不带壳蛋：液体的或冷冻的	EX 025·2	104
35	蛋粉	EX 025·2	105
36	谷物：总计	041—042—043—044—045·1—045·2 —045·9—046	106
37	小麦和折合小麦的面粉	041 和 046	109
38	小麦和混合面粉	041	112
39	大 米	042	114
40	大 麦	043	117
41	玉 米	044	119
42	黑 麦	045·1	121
43	燕 麦	045·2	122
44	未列入别处的谷物	045·9	124
45	面粉和混合面粉	046	126
46	麦芽（包括麦芽粉）	048·2	129
47	马铃薯	054·1	131
48	豆 类	054·2	134
49	鲜蕃茄	054·4	137
50	洋 葱	EX 054·51	139
51	蛇麻子	054·84	141
52	柑桔、红桔和克莱门蒂桔	057·1	143
53	柠檬酸橙	057·21	145

54	其它柑桔类水果	057.22/29	147
55	香 蕉	EX 057.3	149
56	苹 果	057.4	151
57	葡 萄	057.51	153
58	葡萄干	057.52	155
59	带壳椰子	EX 057.71	157
60	椰 干	EX 057.71	158
61	梨	EX 057.92	160
62	桃	EX 057.93	162
63	鲜菠萝	EX 057.95	163
64	枣	057.96	165
65	罐头菠萝	EX 058.9	167
66	糖, 总计 (折合粗糖)	061.1-061.2	168
67	离心粗糖	061.1	171
68	精 精	061.2	173
69	天然蜂蜜	061.6	176
70	生咖啡和烤制咖啡, 含咖啡的代用品	071.1	178
71	生可可豆和烤制可可豆	072.1	181
72	可可粉和可可饼	072.2, EX 072.31	183
73	可可酱	072.31	185
74	可可脂	072.32	187
75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073	189
76	茶 叶	074.1	191
77	胡 椒 (黑、白、长形)	EX 075.1	194
78	辣 椒	EX 075.1	196
79	香 草	075.21	198

80	麸糠和其它加工副产品 081·2	199
81	油子饼, 油子粕和其它植物油渣 081·3	201
82	黄豆饼和黄豆粕 081·31	203
83	花生饼和花生粕 081·32	205
84	棉子饼和棉子粕 081·33	206
85	亚麻子饼和亚麻子粕 081·34	208
86	葵花子饼和葵花子粕 081·35	209
87	油菜子饼和油菜子粕 081·36	210
88	椰子饼和椰子粕 081·37	211
89	棕榈仁饼和棕榈仁粕 081·38	212
90	未列入别处的油子饼和油子粕 081·39	213
91	肉粕(包括骨肉粉) 081·41	215
92	猪油和家禽油 091·3	217
93	人造黄油, 仿造猪油和未列入别处的食用油脂制品 091·4	219
94	葡萄酒、苦艾酒及类似饮料 112·1	221
95	啤 酒 112·3	224
96	未加工烟叶 121	227
97	带壳花生总计 222·1	229
98	大 豆 222·2	231
99	棉 子 222·3	233
100	葵花子 222·4	234
101	芝 麻 222·5	235
102	油菜子和芥子 222·6	237
103	椰 干 223·1	238
104	棕榈仁 223·2	240
105	亚麻子 223·4	241

106	蓖麻子	223·5	242
107	天然橡胶和类似的天然树脂	232	243
108	生 丝	261	245
109	皮 棉	263·1	246
110	黄麻及类似纤维	264	248
111	亚麻, 短纤维和废料	EX 265·1	250
112	西沙尔麻及其它龙舌兰纤维和废料	265·4	251
113	带脂羊毛	268·1	253
114	脱脂羊毛	268·2	255
115	动物油脂, 不包括猪油	411·3	257
116	大豆油	423·2	259
117	棉子油	423·3	261
118	花生油	423·4	263
119	橄榄油	423·5	265
120	葵花子油	423·6	267
121	油菜子油、菜子油和芥子油	423·91	269
122	亚麻子油	424·1	271
123	棕榈油	424·2	273
124	椰子油	424·3	275
125	棕仁油	424·4	277
126	蓖麻油	424·5	279
127	玉米油	EX 424·9	281
III	农业生产必需品贸易		283

128	拖拉机	722	285
129	化肥原料	271	288
130	化肥产品	56	290
131	农药	591	293
IV	按国家列出的农产品贸易值		297
表 格			
132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		299
133	中非共和国—乍得		300
134	刚果—埃及		301
135	埃塞俄比亚—加蓬		302
136	冈比亚—加纳		303
137	象牙海岸—肯尼亚		304
138	利比里亚—利比亚		305
139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306
140	马里—毛里求斯		307
141	摩洛哥—尼日利亚		308
142	留尼汪—塞内加尔		309
143	塞拉利昂—索马里		310
144	南非—苏丹		311
145	坦桑尼亚—多哥		312
146	突尼斯—乌干达		313
147	赞比亚—巴哈马群岛		314
148	巴巴多斯—加拿大		315
149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316

150	萨尔瓦多—瓜德罗普	317
151	危地马拉—海地	318
152	洪都拉斯—牙买加	319
153	马提尼克—墨西哥	320
154	荷属安的列斯—尼加拉瓜	321
155	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22
156	美国	323
157	阿根廷—巴西	324
158	智利—哥伦比亚	325
159	厄瓜多尔—圭亚那	326
160	巴拉圭—秘鲁	327
161	苏里南—委内瑞拉	328
162	巴林—孟加拉国	329
163	文莱—缅甸	330
164	塞浦路斯—香港(地区)	331
165	印度—印度尼西亚	332
166	伊朗—伊拉克	333
167	以色列—日本	334
168	约旦—韩国	335
169	科威特—黎巴嫩	336
170	澳门(地区)—马来西亚	337
171	巴基斯坦—菲律宾	338
172	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339
173	叙利亚—泰国	340
174	土耳其	341
175	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	342

176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343
177	芬兰—法国	344
1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	345
179	匈牙利—冰岛	346
180	爱尔兰—意大利	347
181	马耳他—荷兰	348
182	挪威—波兰	349
183	葡萄牙—西班牙	350
184	瑞典—瑞士	351
185	英 国	352
186	南斯拉夫—澳大利亚	353
187	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	354
188	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355
189	萨摩亚—所罗门群岛	356
190	苏 联	357

关于表格的总说明

前 言

这是粮农组织第34期《贸易年鉴》。它与去年的《贸易年鉴》在编排上大致相同；然而，读者将会发现，在今年这一期的对外贸易表格中，所包括的商品项目又增加了5项，即，桃、鲜菠萝、罐头菠萝、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玉米油。

如以前各期年鉴一样，渔产品和林产品的进出口值也列在各国进出口贸易值的表格内。“商品贸易总值”中当然也包括了这两项的数据。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数据即未列入“农产品总值”、“粮食和活家畜”以及“原料”的总值中，也未列入农产品贸易指数内。

读者在《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年鉴》和《粮农组织林产品年鉴》中可以查到渔产品和林产品贸易的详细统计数字。

如以往的做法一样，几乎所有商品表格中列出的数据都包括了年鉴封面所标明的年度（1980）的数字。可是该年的一些数字是粮农组织根据非官方资料所做的估计，因而是初步的数字。

致谢和数据来源

承蒙各国政府协助，提供了大部分资料，本期《年鉴》才得以出版发行。粮农组织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协助搜集本《年鉴》所采用的基本统计数字方面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最近几年的数字一般都是由各国政府通过其国家出版物或通过粮农组织发出的调查表提供的。此外，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联合国统计处提供的用计算机编制的统计表。为了使本《年鉴》搜集的资料尽可能完善，有时对官方贸易数字补充了非官方

来源的数字。也采用了其它国家或国际机构或组织提供的贸易资料。

在缺乏可靠资料来源或未能及时获得最近一年资料的情况下，数最和价值的数字则是根据其贸易伙伴的贸易收入而估计的。

在仅有数量资料的少数情况下，则根据其贸易伙伴使用的单位价值数据，估计出相应的价值。

一些国家的某些数据需要加以解释或附有一些限制条件，以利于适当说明。对本期《年鉴》所列各年度数据不能进行国际对比的情况，在下面和商品说明中列出。

符 号

表中所用各种符号的含义：

* = 非官方数字

F = 粮农组织估计数

N. E. S 或 NES = 未在别处指明或列入的

表中空白表示无贸易量，或贸易量不足表中所用单位的半数。

度量单位

表中所用度量单位如下：

MT = 公吨

HEAD = 头数

NUMBER = 数目

\$ = 美元

分类和定义

本期《年鉴》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ITC, Rev. 2) (第二次修订本) 的商品分类法 (联合国统计处第二次修订的《统计资料》M 辑第 34 号)。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所使用的定义是以关税合作理事会《1955 年布鲁塞尔关税词汇》(BTN) 为基准的。可以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中找到在这两种分类中商品编号的对应之处。

在比较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列出的数据和按国家商品分类列出的数据时, 应该注意到: 在这两种分类中表面上很类似的简要说明, 可能是指其组成颇不相同的商品。在可能的情况下, 本期《年鉴》商品表格中所包括的项目, 都是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而不是按照国家分类法分类。但是, 《年鉴》中的有些商品表格比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中规定的更为详细。

贸易体系

“特定贸易”和“一般贸易”是两种使用得最普遍的贸易定义。

“特定贸易”是一方面记录供国内消费的进口, 另一方面记录国产货物的出口这样一种制度。特定进口包括供国内消费的货物以及为了供国内消费而从保税仓库或自由区提出的货物。特定出口包括一个国家生产或制造的全部或部分的出口货物, 以及经加工以后再出口的货物, 但不包括留存在保税仓库中或自由区的货物。

“一般贸易”是指记录全部进口和全部出口并包括再输出的这样一种贸易体系。

本期《年鉴》中各国的进出口数据都是关于一般贸易的, 但下面所列国家是根据特定贸易进行报导的, 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美属萨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卢森堡、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法国、

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瓜德罗普、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民主柬埔寨、韩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澳门（地区）、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提尼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荷属安的列斯、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只有出口）、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留尼汪、卢旺达、圣卢西亚、圣皮埃尔—米克隆岛、圣文森特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上沃尔特、乌拉圭、瓦努阿图（只有出口）、民主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的贸易数据，包括由这些国家在国外购买但不通过这些国家的边境而运往第三国的货物。

国家及商品名称

除按国家编制的农产品贸易值各表外，表中原文的国家名称的字数限于12位数，商品名称限于24位数。本《年鉴》原文本的国家名称用英、法、西文（本《年鉴》的中译本用中文）列出，并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分类编号。列在边种分类编号之前的“X”这个符号表示：仅列出了该限制字数标题下的一部分项目。除按国家编制的农产品贸易值各表外，本《年鉴》原文本的各大洲、国家和区域的名称仅用英文（本《年鉴》中译本用中文）列出。

由于有些商品和国家的名称不够清楚，读者可以查对目录表，其中商品名称是全文列出的。本《年鉴》原文本在国家、大洲、经济类别和地区一览表中，列出了缩写的英文名称和相应的英、法、西文全名（本《年鉴》的中译本全部用中文）。

内 容

指 数

在表 1—4 中列出了农产品总额和食品总额的贸易指数。它们只与“总额”和“按经济类别和区域划分的国家分类”两段中所规定的世界总额及经济类别和区域有关。

为了计算农产品总额的指数，对本期《年鉴》所包括的全部农业商品和少数未发表的商品以及商品表中所列入的全部国家的情况都作了考虑。粮食产品的贸易指数包括可食用的和具有营养价值的各类商品，但不包括动物饲料产品和含有酒精的饮料。因此，本《年鉴》不仅不包括不可食用的商品，而且也不包括茶叶和咖啡，因为它们可食用，但实际上却没有营养价值。

对进口和出口的价值、数量和单位价值等 6 种不同的指数是单独计算出的。

价值指数表示现行出口价值（离岸价格）和现行进口价值（到岸价格）的变化，都以美元表示。如果一些国家以离岸价格报告进口额，则将其折算为近似的到岸价格。当保险和运费趋势值偏离出口水平的商品单位价值时，此种估算法就会产生误差。

数量和单位价值指数表示国家间进行贸易时数量的加权价格总额和产品单位价值加权数量的变化。加权数分别是 1969—71 年的单位价值和数量的平均值。1969—71 年是粮农组织当前计算全部指数数列所使用的基准时期。因而，使用的指数公式是拉斯佩勒斯型（Laspeyres type）公式：

数量指数

$$\frac{\sum p_0 q_n}{\sum p_0 q_0}$$

单位价值指数

$$\frac{\sum p_n q_0}{\sum p_0 q_0}$$

公式中的下方标志 o 是指基准时期，下方标志 n 是指当前时期。

加权数 p_o 和 q_o 分别是：按国家计算每种产品在基准时期中的加权平均单位价值和简单平均数量。

总的符号 (Σ) 代表包括在指数内的所有商品的价格加权数量的总和或数量加权单位价值。

价值指数是用 $\Sigma p_o q_o$ 除以 $\Sigma p_n q_n$ (即全部产品现行价值的总和) 而得出的。

商 品 表

表 5 至表 131 列出了各种不同的农业商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的贸易量和贸易额。在可能进行有意义的贸易量总和的情况下，就列出简表，否则，只列出贸易额。

国 家 表

表 132 至 190 (农业、渔业和林业贸易额简表) 是对若干国家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划分的价值简表。

“商品贸易总值”是指表中所列国家的贸易总值。“农产品贸易总值”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 0 条 (不包括第 03 款和 081·42 项)，第 1 条第 21、22、26 款 (不包括第 266、267 和 269 组) 和 29 款、第 231·1 分组以及第 4 条 (不包括 411·1 分组) 的总和。“鱼类和鱼产品”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 03 款、第 411·1 分组和第 081·42 项的总和。“林产品”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 246、247、248、251 组 (不包括第 251·1 分组)、634 组 (不包括第 634·9 分组) 和 641 组的总和。在列出未得到报告的农产品贸易估计数的地方，已在商品总计中加进了这些数字，以便使数字能够相互吻合。